

通辽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五金及电料等供应服务招 标项目质疑处理结果情况说明

通辽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五金及电料等供应服务招标（项目编号：TLSZCS-G-F-250066）于2025年06月05日发布了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。我单位于2025年06月05日收到了其他供应商对中标（成交）结果提出的质疑。

经我单位对质疑内容核查，根据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划分本项目属于服务类品目（C23130000 批发服务），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经我方调阅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雪枫五金商行(个体工商户)的投标文件核实，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雪枫五金商行(个体工商户)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本单位为中小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比例为100%，因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雪枫五金商行(个体工商户)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，质疑内容成立，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雪枫五金商行(个体工商户)作无效投标处理，取消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雪枫五金商行(个体工商户)中标（成交）资格。

法律依据：（1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附1)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（2）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

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投标无效：（三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顺延第二名辽蒙（内蒙古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特此说明。

通辽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

